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益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益民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益民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

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而其中附件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，附件編號5至7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307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至3及附件編號4中之一罪，所犯均為竊盜罪，附件編號4中之一罪及附件編號5，所犯均為毀損他人物品罪，附件編號6、7，所犯均為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4部分雖已執畢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　于　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　昱　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件

受刑人陳益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30日（3次）	拘役15日	拘役40日
犯罪日期		112/08/19 112/08/19 112/08/23	112/07/30	112/09/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80號等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80號等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80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12	113/01/12	113/01/12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2/16	113/02/16	113/02/1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5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5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5號
		編號1～4應執行拘役100日（已執畢）		

受刑人陳益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毀棄損壞、竊盜	毀棄損壞	妨害自由
宣告刑		拘役20日（2次）	拘役4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2/09/20 112/09/22	113/01/31	112/12/1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80號等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76、1511、1962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76、1511、196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307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307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12	113/07/16	113/07/16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307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30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2/16	113/08/20	113/08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5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08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08號
		編號1～4應執行拘役100日（已執畢）	編號5～7應執行拘役80日	

受刑人陳益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7		
罪名		妨害自由		
宣告刑		拘役20日		
犯罪日期		113/01/31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76、1511、1962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307號		
	判決日期	113/07/16		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307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8/20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08號 編號5～7應執行拘役80日		